

附件 1

关于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,经济和信息化局(委),广东电网公司,广州供电局,深圳供电局:

为促进节能减排和产业结构升级,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粤发〔2016〕16号文)规定,在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的通知》(粤价〔2010〕199号)的基础上,决定将我省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全省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印染、制革等行业的淘汰类、限制类企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18年1月1日起,我省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的焦炭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平板玻璃、造纸、酒精、味精、印染、化纤、制革和电镀等11个行业,这11个行业经认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,其用电价格在原基础上每千瓦时分别加价0.3元和0.1元。

二、各地主管部门应对当地上述11个行业涉及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,认真甄别,其中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企业,由各地提出名单和意见,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委审核后公布。

三、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,全面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的各

项工作;电网企业要按照公布的企业名单,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,并做好对有关电量、收入等数据的统计工作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上报。
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,省府办公厅。